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与厦门国贸及其下属企业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
的书面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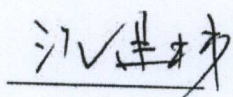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们对《公司与厦门国贸及其下属企业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市场经济规律和市场公允原则，交易采用的原则是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维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此外，由于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低，公司主营业务并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独立性不会因此受到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021 年 1 月 15 日

(以下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与厦门国贸及其下属企业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书面审核意见)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沈建林

贲圣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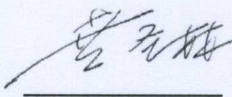
高建军

2021 年 1 月 15 日

(以下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与厦门国贸及其下属企业 2021 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书面审核意见)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沈建林



贲圣林

高建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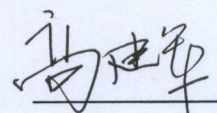
2021 年 1 月 15 日

（以下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与厦门国贸及其下属企业 2021 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书面审核意见）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沈建林

贲圣林



高建军

2021 年 1 月 15 日